

关于《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8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于2022年12月27日对《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浑南区所承担的第8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浑南区秸秆利用工作不严不实。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纠正“五化”利用数据按模板估算上报行为，依据国家草谷比及测产情况核实上报，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档案管理工作，做到管理规范。

2.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留茬不超过15厘米，玉米秸秆残

留碎叶做到应收尽收，解决个别地块存在的水稻留茬过高、玉米秸秆残留量过多、打包不净等问题。

3. 区政府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离田工作有关要求，做到秸秆应收尽收。

4. 已于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了全区上一年度水田高留茬的灭茬或旋耕处理工作，并通过对旱田秸秆碎末和田间杂草等采取自然降解还田等措施保护耕地地力，禁止春季焚烧。

5. 建立秸秆焚烧隐患清单，并组织开展排查，对彻底消除燃烧条件的予以销号，对未按时消除燃烧条件的实施跟踪督办。

6. 结合实际，根据需要增加建设秸秆离田储运站，除保护性耕作项目外，提高秸秆离田率，消除秸秆露天焚烧隐患。保护性耕作项目内秸秆全部还田（禁止焚烧），其余耕地秸秆全部离田，2021 年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7. 围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五化”利用，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确保完成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对焚烧秸秆农户停发相关补贴。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落实完成“五化”利用数据采集，严格落实秸秆综合利用。

2. 制作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宣传条幅 30 个，继续培训统计人员能力水平。

3. 通过采取打捆离田、深翻及保护性耕作三种方式，做到地里无秸秆。

4. 2021.4 月底已全部完成。

5. 夯实区、乡、村、村民小组 4 级网格化责任体系，做到全覆盖巡查、全主体参与、全民性动员，确保不着一把火。充分发挥秸秆禁烧智慧管控项目技防作用，

6. 个探头对全区 230 平方公里区域实施全天候、全覆盖监控，

从严查处秸秆、荒草焚烧行为。

7. 通过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五化”利用，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高于 90%。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秸秆利用率 90%以上，消除农田焚烧隐患。

浑南区能够按照《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农作物草谷比与秸秆收集系数实测技术方法测算秸秆利用量，整改目标已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 1：纠正“五化”利用数据按模板估算上报行为，依据国家草谷比及测产情况核实上报，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档案管理工作，做到管理规范。依据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农作物草谷比标准相关规定，强化现场称重核实统计，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1 相对应。

2. 整改措施 2：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留茬不超过 15 厘米，玉米秸秆残留碎叶做到应收尽收，解决个别区、县（市）地块存在的水稻留茬过高、玉米秸秆残留量过多、打包不净等问题，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2 相对应。

3. 整改措施 3：区政府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离田工作有关要求，做到秸秆应收尽收，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3 相对应。

4. 整改措施 4：已于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了全市上一年度水田高留茬的灭茬或旋耕处理工作，并通过对旱田秸秆碎末和田间杂草等采取自然降解还田等措施保护耕地地力，禁止春季焚烧，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4 相对应。

5. 整改措施 5：建立秸秆焚烧隐患清单，并组织开展排查，对彻底消除燃烧条件的予以销号，对未按时消除燃烧条件的实施跟踪督办，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5 相对应。

6. 整改措施 6：结合实际，根据需要增加建设秸秆离田储运站，除保护性耕作项目外，提高秸秆离田率，消除秸秆

露天焚烧隐患。保护性耕作项目内秸秆全部还田（禁止焚烧），其余耕地秸秆全部离田，2021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6相对应。

7. 整改措施7：围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五化”利用，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高于90%，确保完成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对焚烧秸秆农户停发相关补贴，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7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常态化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管理。

七、验收结论

浑南区已完成《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8项中所承担的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28日